2025年度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申报指南

2025年度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一批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在忻州落地转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忻州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具体要求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重点围绕忻州市产业的技术需求，紧密结合推进特色专业镇发展、中医药强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任务，支持自主可控技术推广应用,支持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技术成果在忻转移转化，鼓励“晋创谷·忻州”入驻企业转化省内外高校科技成果。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项目成果应在本市内转化推广，支持形成标准研究成果。

2、项目负责人应是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3、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4、转化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形成的科技成果。

5、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

6、项目处于实施或准备实施阶段，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系统生成）；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营业执照；

4、有合作单位的，提供合作协议；

5、其它证明材料。

四、联系科室及联系方式

业务科室：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人：李振庭 冯振宇 0350-3399646